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0号）批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5,224,06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5,299,936.67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8,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817,299,936.67元。2015年12月4日，上述实际募集资金817,299,936.67元已划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其中，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应付未付律师费等费用共计600,000.00元，扣除该等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16,699,936.67元）。2015年12月6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5]第216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5年度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817,299,936.67 元（其中，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516,699,936.67 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600,000.00 元），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为 76,079.99 元（其中，本期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77,479.99 元，并扣除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维护费 1,4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后根据 2013 年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新华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前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存放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新华支行	0407010019399999929	76,079.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结余资金为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6、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